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鈴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秀鑾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